

## 輔仁大學校區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

93.05.06.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7.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校園環境,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資源回收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腳踏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 第三條 事務組每年暑假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最遲應於十五日前函知各單位並上網公告,告知逾期不處理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一個月,期滿後無人認領者即以廢棄腳踏車處理。
- 第四條 腳踏車使用人應將腳踏車整齊停放於腳踏車架(位)上。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腳踏車停車位,並將原停放該處之腳踏車移至附近之腳踏車停車位或其他適當處所停放,除情況緊急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之。
- 第五條 校內之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或顯失騎乘功能者,管理單位得逕行集中移置於適當處所保管待領,移置前拍照存檔備查。  
停放於本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顯失騎乘功能: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第六條 管理單位於每學期暑假移置保管腳踏車時,應於總務處網頁公告,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處理之。
- 第七條 經公告後腳踏車之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堪用之腳踏車,將提供做為學校內之愛心腳踏車,方便全校師生使用。
- 第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則。對管理所生之爭議,可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